

臺北市政府 96.04.12. 府訴字第 09670121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296800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86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95.09.06 都建 0957364320 95.10.14 都建 0957129680 95.12.15 都建 0957288680」等 3 件，惟「訴願請求欄」則載明「請求撤銷 95.10.14 都建 0957129680 和 95.12.15 都建 0957288680 兩件逾限未繳處分案。」及「理由」欄載明「……願繳納第 1 件 95.9.6 都建 0957364320 罰款……可否酌情，處罰第 1 件，撤銷後 2 件……」爰認訴願人所不服者為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296800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86800 號函所為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幼稚園」，依內政部函釋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應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經本府工務局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即進行室內裝修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工建

字第 0956786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向該局申請核發合格證明，若屆期裝修工程仍未竣工，亦應檢送經審查人員簽認之說明書，向該局報備，倘逾期未申辦合格證明或未辦理報備，即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嗣本府工務局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乃再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 6841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5 日前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即依建築法規定處罰。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3643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報原處分機關查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再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2968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報原處分機關查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再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868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於 96 年 2 月 29（28）日前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報原處分機關查驗。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 71296800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86800 號函，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0741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296800 號函、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86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說明：……二、旨揭處分未向應受送達處所為送達，本局爰於（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